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人 |  | 連署人 |  |
| 提案日期 |  |
| 案由 |  |
| 說明 |  |
| 建議(決議草案) |  |
| 決議 |  |

1.提案單填寫參考

 法規修正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；「[法規全名]第[某]條修正如下」

 新訂法規案決議草案以下列方式開頭；「[法規全名]」

 決議草案開頭列舉如下：

 建議(決議草案)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、五、七、八條修正如 下：」

2.提案應有兩人以上連署。

3.本提案單請於105年6月23日（四）下班前將提案單與相關附件電子檔案提送至總務處文書組，俾便彙整所有提案內容，逾期礙難受理，感謝各位同仁配合辦理。